

18



杜絕網路 強暴文化橫行

◆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— 李志強

因應資訊時代衍生之性隱私犯罪事件，已修正性影像犯罪防制四法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未限制瀏覽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同時對「蘿莉控」們處以刑罰，好奇在網路肉搜也可能會觸法。

史上最大宗的網路性犯罪

隨著數位科技發達，國內外網路犯罪事件也層出不窮。猶記 2022 年間，國內某網紅以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方式，將政界人士、藝人臉部圖像，移植到色情片 AV 女優身上，製作不實性影像在網路販售；而韓國同一年也爆發國際震驚之「N 號房」事件，犯罪集團透過聊天室騙取被害女性

之不雅影片，再威脅被害者繼續拍攝影片，並將影像上傳網路供人觀賞牟利。很多女性甚至對「自己就是受害者」毫無所悉。

「N 號房」案是由 2 位獨立記者所揭發，始作俑者來自一名自稱為「朴博士」的男子，其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開設群組，大量散布性愛及性虐待影片，影片中的女性都是他透過誘騙與威脅的方式



網路煉獄：揭發 N 號房

2022 | 16+ | 1 小時 45 分鐘 | 真實罪案紀錄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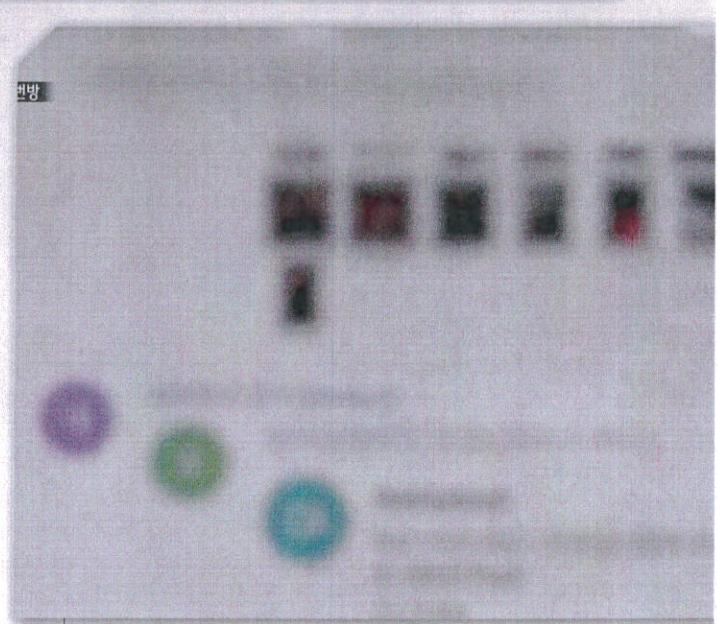
這個線上聊天室系統完全匿名，提供剝削內容，性犯罪在此猖獗。想將背後的經營者繩之以法，需要膽識與毅力。

知名影音平臺 Netflix 製作《網路煉獄：揭發 N 號房》紀錄片，如實呈現 2019 年發生在韓國惡名昭彰的網路性暴力事件。（Photo Credit: Netflix, <https://www.netflix.com/tw/title/81354041>）

而來，共高達 74 位女性受害，多是國中、國小生，最小的被害人僅有 11 歲，為全球史上最大的網路性犯罪事件。¹「N 號房」竟還公告「此處上傳影片都是威脅女孩後所獲得資料，她們都是逃跑的孩子，所以大家可以隨意散布。」²後來警方深入追查後發現，觀看性虐待影片的付費會員已高達 26 萬名，令人心寒的是竟無人報警，證明網路上的強暴文化無處不在。「N 號房」事件雖已結束，然前揭受害者影片，卻仍有可能透過 26 萬名會員流出，讓這些孩子們的傷疤隨時可能再被掀開，永遠難以癒合。

性私密影像防制法上路

鑑於我國過往對侵犯性隱私影片的恣意散播，僅能依〈刑法〉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品罪論斷，因保護力道不足，致



「N 號房」案由 2 位獨立記者揭發，一名號稱「朴博士」的男子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開設群組招收付費會員，大量散布性愛及性虐待影片，影片中的女性都是他透過誘騙與威脅的方式而來，共高達 74 位女性受害，包含許多未成年少女。（Photo Credit: MBC PD 수첩, <https://youtu.be/KKI5NawvFXI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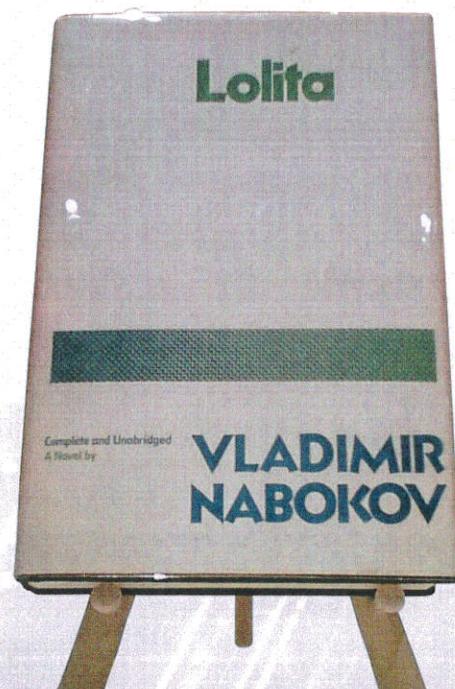
未能有效嚇阻犯罪行為，故行政院於去（2022）年通過〈刑法〉、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及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等修正案，並經總統於今（2023）2 月公布實施。其修法重點如後。

¹ 《Netflix《揭發 N 號房》真實事件：逼吃排泄物、盯著鏡頭自慰…韓國最泯滅人性的集體性犯罪，最小被害者才 11 歲》，Netflix 已將此事件拍成紀錄片《網路煉獄：揭發 N 號房》（Cyber Hell：Exposing an Internet Horror），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4319351?page=1>。

² 《韓國史上最大宗的網路性犯罪「N 號房事件」，揭發者與報案人竟是大學生！》，<https://crossing.cw.com.tw/article/15054>。

重罰「蘿莉控」犯罪

本次〈刑法〉新增「性影像」定義，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：一、第5項第1、2款之行為（指性交者）。二、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三、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四、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另為加強規範，〈刑法〉將數位性犯罪從妨害秘密中獨立成為一罪章，即增訂第28章之1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，並細分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予以加重處罰，藉以嚴懲及嚇阻偷拍、強拍、散布、營利、深偽等不法行為。



「蘿莉」一詞源自1955年俄裔美國作家納博科夫小說著作《Lolita》，描述一名中年男子瘋狂愛上12歲女孩的故事。（Photo Credit: SLPTWRK, <https://flic.kr/p/4vDX5L>）

「蘿莉」一詞源自1955年俄裔美國作家納博科夫（Vladimir Nabokov）小說《Lolita》，描述一名中年男子瘋狂愛上12歲女孩的故事。這本小說極具爭議性，曾登上《紐約時報》暢銷寶座，後來被改編成電影，並入圍第35屆奧斯卡金像獎。日本漫畫界於1970年代開始流行主題Lolicon（為Lolita complex縮寫），中譯「蘿莉控」，所以「蘿莉控」泛指對小女孩有不當慾望的成年男子。

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被性剝削或侵害，本次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分別就供人觀賞、拍攝製造、散布陳列及持有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予以規範。例如增訂招募、引誘、媒介或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，以供人觀覽者為犯罪行為，並對於脅迫、藥劑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者，加重其刑。本條例不僅對於拍攝、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



日本漫畫界於1970年代開始流行Lolicon主題，中譯「蘿莉控」，以帶性意象的方式描繪少女，後則將蘿莉控泛指對小女孩有不當慾望的成年男子。（Photo Credit: Antonio Tajuelo, <https://flic.kr/p/kJ2vpu>）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調高「兒童及少年被拍攝、自拍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爲的性影像罪」、「散布兒少性影像」之刑責上限

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」／「境外散布兒少性影像」
→列入犯罪行爲

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
→要求網路業者若發現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的情形，必須先限制瀏覽或移除，同時保留相關資料供司法調查之義務
→若違反規定可開罰

本次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分別就供人觀賞、拍攝製造、散布陳列及持有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予以規範；並設有移除、沒收等相關機制，規定網路業者若知有犯罪嫌疑情事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。（圖片來源：司法院 FB，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oto/?fbid=559549046358315>）

像者加重刑責外，若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亦屬違法（即「蘿莉控條款」）。³

避免傷害擴大

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，如因性影像觸犯〈刑法〉者，當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法院仍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，禁止被告重製、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，或命被告提出或交付性影像，或命網路業者移除、刪除已上傳之性影像。

為避免性影像外洩而造成被害人終身傷害，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設

有移除、沒收等相關機制，而為避免網路流傳造成更大傷害，特別規定網路業者若知有犯罪嫌疑情事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，未依規定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。而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，應保留 180 日，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。

事後預防再犯

依〈刑法〉規定，對於以強暴、脅迫等方法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（如以恐嚇方式脅迫將性交過程拍攝影像），對加害人除有刑罰外，亦施以強制治療。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規定，對於加害人（如服刑完畢、假釋、緩刑、免刑、赦免者），經



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

³ 目前美、日、英、澳、加等國已在法律上限制製造及散播兒童色情製品（即蘿莉控作品）之行為。

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此外，加害人經依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4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。

完善被害保護

本次修法係從被害人需求出發，因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身心受創之下，更需要配套措施以協助其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。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於第二章保護服務即設有相關規定，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，依法就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，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、人身

安全、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，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24小時內，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保護機構分會提供協助，而本法制定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以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，均具有實質保護意義。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於第三章被害人保護明揭相關措施，對被害人診療時，應有護理人員陪同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；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；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，得於法庭外為之，或利用影音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；性侵害犯罪之案件，審判不得公開，以上皆是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之具體規定。

網路照片搜尋下載要三思

當心你我
成為加害者

遇到私密照外流...

截圖
蒐證

立即
報警

勇敢
求助



求助單位：

iWIN (<https://i.win.org.tw/>)
或撥打電話110或113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廣告

「終結性影像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，好奇在網路肉搜也會觸法，大眾應避免成為加害人，共創防制性影像散布的安全網。
(圖片來源：臺北市社會局，https://dosw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37B7BAFDE8D07419&s=EBCA8BE7855EC794)

性影像雙法 滿月記者會



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，需記住「3不2要」原則，即「不留、不傳、不拍」與「要下架、要求助」。
(圖片來源：僑務委員會，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_OLD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3214&pid=51529698)

此外，本法與《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》均規定，相關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或被害人時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藉此周延保護被害人。

強化防治教育

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明文，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、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。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則明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小時；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

防治教育宣導；機關、部隊、學校或成員達 30 人以上組織，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；院檢、司法警察機關與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人員，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。

網路肉搜也可能觸法

因應新法上路，衛福部將建置影像處理中心，協助被害人下架影片。衛福部提醒民眾「終結性影像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，好奇在網路肉搜也會觸法。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，需記住「2 要 3 不」原則，「要」主動求助（撥打 113 保護專線）、業者「要」主動下架，以及「不」拍、「不」傳、「不」留，以共創防制性影像散布安全網。⁴

⁴ 《網路肉搜也可能觸法，「2 要 3 不」遏止性影像暴力》，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303150340.aspx>。